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和内容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公司股份4893.26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37%，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5) 《关于注销无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否决了：

- (1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2）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承办律师： 陈进进  
陈进进

承办律师： 秦茂宪  
秦茂宪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